

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0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1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5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审计报告	14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4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4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1
§8 投资组合报告	4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5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7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7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7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8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9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9
§11 重大事件揭示	4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0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0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0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1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4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54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4
§13 备查文件目录	54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4
13.2 存放地点	55
13.3 查阅方式	5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乐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50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债券类别配置策略，在严谨深入的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高杨	朱广科
	联系电话	4001-166-866	0574-87050338
	电子邮箱	zgxxpl@cjsc.com.cn	custody-audit@nbc.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1-166-866	0574-83895886
传真	021-80301393	0574-89103213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邮政编码	200122	315100
法定代表人	周纯	陆华裕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jzcgl.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8号众环大厦
注册登记机构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299,203.07	24,413,220.06	24,495,293.62
本期利润	14,030,603.85	34,975,953.77	34,416,938.5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26	0.0686	0.067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93%	6.53%	6.3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5%	6.74%	6.8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10,051.50	26,893,742.93	2,480,522.8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25	0.0527	0.004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410,051.50	553,161,342.15	518,185,388.3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25	1.0846	1.016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6.69%	14.80%	7.5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投资人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5%	0.13%	1.26%	0.05%	-2.51%	0.08%
过去六个月	-1.05%	0.10%	0.62%	0.07%	-1.67%	0.03%
过去一年	1.65%	0.09%	2.98%	0.09%	-1.33%	0.00%
过去三年	15.93%	0.06%	16.56%	0.07%	-0.63%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6.69%	0.06%	16.54%	0.07%	0.15%	-0.01%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8月22日，截止本报告期末未满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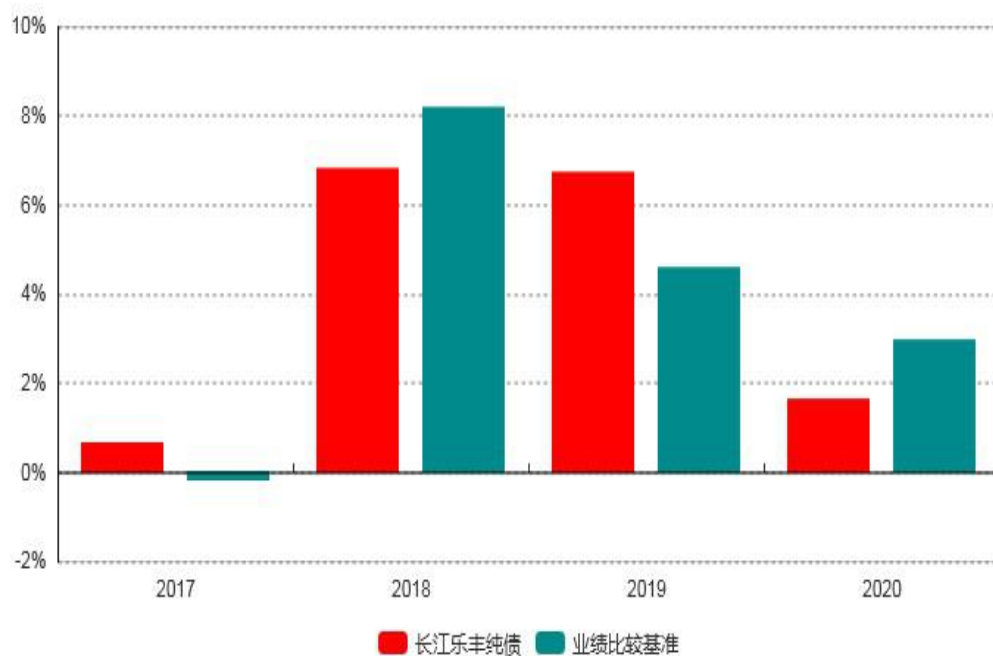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8月22日-2020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8月22日，2017年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0.580	29,579,942.00	-	29,579,942.00	-
合计	0.580	29,579,942.00	-	29,579,942.00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正式成立，是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专门从事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上海，注册资本23亿元人民币。

公司秉承“专业至臻，追求卓越”的理念，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创造稳定而丰厚的回报。公司以“客户导向、研究驱动、技术领先、内控先行”为业务发展策略，全方位参与客户资产配置和资产增值全过程，通过深度挖掘客户的投融资需求，紧跟市场创新步伐，以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挑选优质投资品种，丰富创新产品架构，为客户提供多元化资产配置方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有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汇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量化匠心甄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江均衡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漆志伟	基金经理	2017-08-22	-	11年	国籍：中国。硕士研究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经理、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基金经理。自2016年10月17日至今任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基金经理，自2016年10月26日至今任长江乐享货币基金经理，自2017年8月22日至今任长江乐丰纯债基金经理，自2017年11月24日至今任长江乐盈定开债基金经理，自2018年4月12日至2020年3月16日任长江乐越定开债基金经理，自2018年8月16日至今任长江乐鑫定开债基金经理，自2018年12月25日至今任长江可转债债券基金经理，自2019年9月25日至今任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开基金经理，自2020年8月6日至今任长江添利混合基金经理，自2020年12月16日起任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开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的范围涵盖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各类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和交易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业务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 公司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机制，保持通畅的交流渠道，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创建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 公司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

(三) 公司健全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其他人员不得对基金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基金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审批程序。

(四) 公司建立适用全公司的证券备选池和交易对手库，明确证券备选池和交易对手库的建立和维护程序，并根据不同投资组合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相应的证券备选池和交易对手库，基金经理在此基础上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五) 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机制，不同基金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应相互隔离。

(六) 公司严格贯彻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原则，实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七）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原则上严格禁止同一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八）公司相关部门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应及时向经营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九）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t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3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t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年央行的货币政策态度明显发生过两次大的变化，一季度爆发的新冠疫情导致经济发展放缓，各国货币政策大幅转向宽松，而在二季度后，经济开始出现渐进式的修复，我国央行率先恢复中性的货币政策。全年来看，10年期国债收益率水平和年初相差不大，但在年中却经历了50BP以上的大幅度波动：年初在新冠疫情冲击下，海内外货币政策进一步宽松，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约60BP；随后，伴随着国内疫情控制情况转好，流动性边际转向以及同业存单提价的影响，长端利率债收益率低位上行超80BP；在11月下旬以后，信用风险事件接连发生，信用利差走扩，货币政策有所放松，结合资金面的宽松和配置力量增强，10年国债收益率回到年初水平。信用债方面，在一季度受益于流动性宽松环境走出强势行情后，疫情对实体经济的影响逐步体现，一些发行主体出现偿债能力下降的问题，信用风险事件发生频率增加。全年来看，信用违约事件导致市场风险偏好大幅回落。

报告期内，本基金适度增加了组合的久期，同时保持以中高评级信用债为主要投资标的，以获取稳定票息为投资目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025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9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总体来说，我们认为2021年全年经济增速或将保持较高水平，在需求扩张下，工业生产和制造业投资预计将维持高位，出口大概率也将维持在较高水平上，“修复”将成为全年宏观经济的主线。但另一方面，在经济复苏后各国央行将不得不考虑过于宽松的货币政策的退出问题，货币政策的不确定性也将给2021年投资带来更多难度。

如果说2020年的投资逻辑是要在经济下行期寻找确定性的话，那么2021年就是要更加关注不确定性，以面对经济修复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意外因素。目前来看，经济修复不及预期，全球通胀超预期甚至两者叠加产生的“滞涨”现象都是我们要密切关注的。而从2021年开年的市场来看，这些担忧已经引起了更大的市场波动。一方面，经过2020年的股价上涨，成长股估值水平已经到达历史较高分位，另一方面，美债收益率从底部反弹幅度已经十分客观，风险资产所积累的风险正在显现。

对于债券市场而言，我们则认为抓住机会适度增加组合的久期或能取得较好效果，在经济渐进式修复的过程中，预期差的出现将会成为中长期债券配置和交易的好机会。信用债方面我们会持续关注信用风险，目前来看信用下沉并不是一个适合当前环境的投资思路，因为随着无风险收益率的上升，企业融资可能面临更多难度，一旦出现下游成本上升而产出不能增加的情况，信用风险将会迅速集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从合规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利益的角度出发，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加强日常监察力度，推动内控体系和制度措施的落实；在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方面，通过实时监控、报表揭示、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本期内重点开展的监察稽核工作包括：

1、全面开展对公司各项业务的稽核监察，对公司内控缺失、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做到及时发现，提前防范，确保投资管理、基金销售和后台运营等业务领域的稳健合规运作。

2、根据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业务发展变化，优化公司内控和风险管理，更新完善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推动全员全过程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责任制，并进行持续监督，跟踪检查执行情况。

3、注重对员工行为规范和职业素养的教育与监察，并通过开展法规培训、业务学习等形式，提升员工的诚信规范和风险责任意识。今后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诚信勤勉为投资人服务”为宗旨，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和风险控制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风险的基础上，确保基金资产的规范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利益，争取以更好的收益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估值委员会制度。

估值委员会由公司领导、运营部、权益研究部、固定收益研究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会计核算经验、行业分析经验、金融工具应用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如果认为某证券有更能准确反应其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可以向估值委员会申请对其进行专项评估。新的证券价格需经估值委员会和托管行同意后才能采纳，否则不改变用来进行证券估值的初始价格。

估值委员会职责：根据相关估值原则研究相关估值政策和估值模型，拟定公司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确保公司各基金产品净值计算的公允性，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8月22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1]0100460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

	体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江乐丰纯债”）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长江乐丰纯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江乐丰纯债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我们在审计报告日前已获取的其他信息包括长江乐丰纯债2020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

	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的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罗明国	喻友志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8号众环大厦	

审计报告日期	2021-03-19
--------	------------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4,728,075.49	310,289.65
结算备付金		—	693,631.17
存出保证金		3,166.2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	594,279,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594,279,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21,180.57	10,528,163.3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4,752,422.32	605,811,084.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2,085,845.37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1,844.74	140,475.81
应付托管费		17,281.61	46,825.2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822.77	3,517.63
应交税费		9,421.70	71,725.69
应付利息		-	42,352.3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59,000.00	259,000.00
负债合计		342,370.82	52,649,742.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000,000.00	509,999,000.00
未分配利润	7.4.7.10	410,051.50	43,162,342.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0,051.50	553,161,342.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52,422.32	605,811,084.21

注：报告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025元，基金份额总额4,000,000.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

		2020年01月0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至201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7,172,455.48	40,168,592.95
1. 利息收入		21,977,468.19	30,485,507.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1,660.31	11,986.90
债券利息收入		21,687,799.82	30,457,906.5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8,008.06	15,614.09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463,586.51	-879,648.3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1,463,586.51	-879,648.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6,268,599.22	10,562,733.7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减：二、费用		3,141,851.63	5,192,639.18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436,404.80	1,605,819.71
2. 托管费	7.4.10.2.2	478,801.65	535,273.2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8	8,956.57	2,425.00
5. 利息支出		910,585.73	2,712,348.3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10,585.73	2,712,348.35
6. 税金及附加		69,902.88	99,572.90
7. 其他费用	7.4.7.19	237,200.00	237,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30,603.85	34,975,953.7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30,603.85	34,975,953.7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9,999,000.00	43,162,342.15	553,161,342.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030,603.85	14,030,603.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5,999,000.00	-56,782,894.50	-562,781,894.5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505,999,000.00	-56,782,894.50	-562,781,894.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	-	-	-

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00,000.00	410,051.50	4,410,051.50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9,999,000.00	8,186,388.38	518,185,388.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975,953.77	34,975,953.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9,999,000.00	43,162,342.15	553,161,342.1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周纯

唐吟波

何永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 943号文《关于准予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资金为509,999,000.00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0.00元,合计为509,999,000.00元,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折合基金份额为509,999,000.00份,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验字(2017)01011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22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个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和后10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

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0年度财务报表符合报表附注所列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中的一方时，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除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与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于交易日按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含应收利息）入账，按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应收利息计入“应收利息”科目，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认应归属于债券部分的成本。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逐日结转成本。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科目核算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根据返售协议买入证券等金融资产，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返售前，按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与其分类相关联。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目前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和方法如下：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交易所发行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交易所发行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

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③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①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②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①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

②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按成本估值。

(4) 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消。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基金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基金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6）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总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8）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基金利润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①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将按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②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③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④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5)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6)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利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2008年4月24日起由3‰调整为1‰”、财政部“证券交易印花税2008年9月19日起单边征收”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所得税：

①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③按照财税[2015]101号文规定，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④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⑤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①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②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印花税

自2008年9月19日起，对基金卖出证券（股票）按0.1%的税率征收印花税，对基金买入证券（股票）不再征收印花税。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纳税义务按上述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4,728,075.49	310,289.65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4,728,075.49	310,289.65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	-	-
项目		上年度末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30,000,000.00	132,601,000.00	2,601,000.00
	银行间市场	448,010,400.78	461,678,000.00	13,667,599.22
	合计	578,010,400.78	594,279,000.00	16,268,599.22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578,010,400.78	594,279,000.00	16,268,599.22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1,179.03	69.69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343.31
应收债券利息	-	10,527,750.39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1.54	-
合计	21,180.57	10,528,163.39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资产余额。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4,822.77	3,517.63
合计	4,822.77	3,517.63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	--------------------	---------------------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259,000.00	259,000.00
合计	259,000.00	259,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09,999,000.00	509,999,000.00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05,999,000.00	-505,999,000.00
本期末	4,000,000.00	4,000,000.00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6,893,742.93	16,268,599.22	43,162,342.15
本期利润	30,299,203.07	-16,268,599.22	14,030,603.8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6,717,678.81	-65,215.69	-56,782,894.50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56,717,678.81	-65,215.69	-56,782,894.5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75,267.19	-65,215.69	410,051.50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 至2019年12月31日
----	-----------------------------------	--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4,321.93	7,650.3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321.49	4,336.51
其他	16.89	—
合计	61,660.31	11,986.90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 至2019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1,463,586.51	-879,648.3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1,463,586.51	-879,648.34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 至2019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756,426,025.22	381,612,032.1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726,463,164.66	368,889,846.56
减：应收利息总额	18,499,274.05	13,601,833.97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1,463,586.51	-879,648.34
----------	---------------	-------------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 至2019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68,599.22	10,562,733.71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6,268,599.22	10,562,733.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6,268,599.22	10,562,733.71

7.4.7.17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收入。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 至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581.57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6,375.00	2,425.00
合计	8,956.57	2,425.00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 至2019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80,000.00	8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37,200.00	37,200.00
合计	237,200.00	237,20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80,270,200.00	100.00%	-	-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927,700,000.00	100.00%	761,200,000.00	100.00%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产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 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36,404.80	1,605,819.7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0.00	0.00

注：（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 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78,801.65	535,273.22

注：（1）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 至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6,000,00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000,000.00	10,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0.00%	1.96%

注：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赎回本基金适用赎回费率0，符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	------------------------------------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28,075.49	54,321.93	310,289.65	7,650.3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0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0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0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及货币市场工具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员与全程结合、风控与发展并重的风险管理理念。董事会主要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在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各类风险的防范和管理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一线业务部门负责对各自业务领域风险的管控，公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由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协调并与各业务部门共同完成对法律风险、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类别的管理，并定期向公司专门的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公司风险状况。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分别由合规总监和首席风险官分管，配置有合规、风控方面专业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	50,069,000.00
合计	—	50,069,000.00

注：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	29,046,000.00
合计	—	29,046,000.00

注：同业存单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7.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AAA	—	100,932,000.00
AAA以下	—	414,232,000.00
未评级	—	—
合计	—	515,164,000.00

注：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对于本基金而言，体现在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

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运作周期内的每个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置顶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发行业、信用级别较好的债券资产，高流动性资产比例较高。当在基金运作过程中遇到流动性风险时，可通过交易所回购、交易所协议回购和银行间回购、债券资产变现等多种操作缓解流动性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此外还持有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等利率敏感性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年12月 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728,075.49	-	-	-	4,728,075.49
存出保证金	3,166.26	-	-	-	3,166.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应收利息	-	-	-	21,180.57	21,180.57
资产总计	4,731,241.75	-	-	21,180.57	4,752,422.32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1,844.74	51,844.74
应付托管费	-	-	-	17,281.61	17,281.61
应付交易费用	-	-	-	4,822.77	4,822.77
应交税费	-	-	-	9,421.70	9,421.70
其他负债	-	-	-	259,000.00	259,000.00
负债总计	-	-	-	342,370.82	342,370.82
利率敏感度缺口	4,731,241.75	-	-	-321,190.25	4,410,051.50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 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10,289.65	-	-	-	310,289.65
结算备付金	693,631.17	-	-	-	693,631.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115,000.00	316,024,000.00	199,140,000.00	-	594,279,000.00
应收利息	-	-	-	10,528,163.39	10,528,163.39
资产总计	80,118,920.82	316,024,000.00	199,140,000.00	10,528,163.39	605,811,084.2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085,845.37	-	-	-	52,085,845.3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40,475.81	140,475.81
应付托管费	-	-	-	46,825.25	46,825.25
应付交易费用	-	-	-	3,517.63	3,517.63
应交税费	-	-	-	71,725.69	71,725.69
应付利息	-	-	-	42,352.31	42,352.31

其他负债	-	-	-	259,000.00	259,000.00
负债总计	52,085,845.37	-	-	563,896.69	52,649,742.06
利率敏感度缺口	28,033,075.45	316,024,000.00	199,140,000.00	9,964,266.70	553,161,342.1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		
假设	除利率之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假设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部分应收申购款均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假定利率变动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支出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0.00	-3,578,027.26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0.00	3,578,027.26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无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于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594,279,0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728,075.49	99.49
8	其他各项资产	24,346.83	0.51
9	合计	4,752,422.32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入股票成本及卖出股票收入。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得投资于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得投资于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得投资于股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股票投资。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166.2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180.5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346.8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0.00	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8月22日)基金份额总额	509,999,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9,999,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05,999,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吴迪先生自2020年2月25日起任本基金管理人合规负责人；周纯先生自2020年2月25日起不再代任本基金管理人合规负责人。

2、本报告期内，潘进先生自2020年10月28日起任本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2020年9月19日聘任朱广科为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免去朱广科的总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改变投资策略。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80,000.00元人民币。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继续选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2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资历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公司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公司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我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并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公司的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对所选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宏观、行业、策略、专题、公司等研究报告的质量和数量；组织相关研讨会议的数量和质量；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的质量和数量；主动进行上门路演和反路演的数量和质量；以及其他及时性、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最终公司统一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

3、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80,270,200.00	100.00%	927,700,000.00	100.0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	指定网站	2020-01-17
2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指定报刊	2020-01-17
3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	指定报刊、网站	2020-01-30

	020年春节假期延长期间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及清算交收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4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20-02-06
5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20-02-27
6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20-03-25
7	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指定网站	2020-04-22
8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指定报刊	2020-04-22
9	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	指定网站	2020-04-30
10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指定报刊	2020-04-30
11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个开放期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20-05-13
12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服务系统应急演练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20-05-14
13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暂停服务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20-06-03
14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暂停服务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20-06-23
15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暂停服务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20-07-08
16	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二季度报告	指定网站	2020-07-21
17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指定报刊	2020-07-21

	基金2020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18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20-08-05
19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超级掌柜APP运营及维护服务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20-08-13
20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20-08-20
21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升级维护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20-08-20
22	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更新）（2020年8月20日更新）	指定报刊、网站	2020-08-20
23	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0年8月20日更新）	指定网站	2020-08-20
24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暂停服务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20-08-27
25	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指定网站	2020-08-28
26	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	指定网站	2020-08-31
27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指定报刊	2020-08-31
28	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指定网站	2020-10-28
29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指定报刊	2020-10-28
30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20-10-30
31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服务系统应急演练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20-11-19

32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20-11-26
33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网站及网上交易系统暂停服务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20-12-16
34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微网页运营及维护服务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20-12-23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0101-20201224	499,999,000.00	-	499,999,000.00	-	0.00%
	2	20201225-20201231	10,000,000.00	-	6,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如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文件

2、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法律意见书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本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存放地点为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网址为www.cjzcg1.com。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